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出席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辦法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第一條 為鼓勵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踴躍參與國內學術講座、研討會，以累積學術活動經驗及培育本所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為本所在學研究生且實際參與活動、投稿論文者，投稿之論文須有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第三條 各項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性質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標準	優秀論文獎勵標準	核定 權限
國內研討會	1. 參加本所舉辦或協辦之相關研討會不在此補助範圍內。 2. 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檢具單據核實報支。	榮獲優秀論文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所長
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	1. 論文以英文撰寫、會議全程以英文發表、至少三個以上國家參與之研討會。 2. 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需檢具單據核銷。	榮獲優秀論文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所長
國內學術講座、論壇	1. 擔任學術講座或論壇演講者、主持人或與談人。 2. 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需檢具單據核銷。	--	所長
國外學術會議、論壇、研討會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論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所長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每位得申請補助 2 次，補助經費額度上限為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整。

第五條 申請核銷項目須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檢據票根、購票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等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確實填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每篇優秀論文獎勵僅限申請一次，需檢附其他作者同意書，請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確實填寫獎勵申請表。
-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獎勵經費由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統籌支付，並得視經費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各項補助金額。
- 第九條 申請相關獎勵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